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內幕消息

終止同方證券及同方資本的受規管活動

本公告乃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其中披露暫停同方證券有限公司(「同方證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的第1類受規管活動業務。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已議決終止同方證券的所有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以及同方資本有限公司(「同方資本」)的所有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同方證券受規管活動的終止將在其與現有客戶的所有關係終止後生效。同方資本並無現有客戶，其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終止將即時生效。同方證券及同方資本將遵守關於終止及要求撤銷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牌照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通過終止受規管活動業務，預計本集團將能夠大幅降低勞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終止受規管活動業務不會影響本集團照明業務的持續經營。董事會認為，終止受規管活動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志先生及劉智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武全先生及周海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